

ICS 85.060
Y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46—2009

铁木贴花衬纸

Decalcomania facing paper

2009-10-15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原轻工业行业标准 QB/T 1021—1991《铁木贴花衬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凤娟。

本标准委托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铁木贴花衬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木贴花衬纸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铁木等贴花用的贴花纸的衬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 ISO 186:2002, 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 eqv ISO 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GB/T 451.3—2002, idt ISO 534:1988)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GB/T 456—2002, idt ISO 5627:1995)

GB/T 459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GB/T 459—2002, eqv ISO 5635:1978)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 ISO 287:1985, MOD; ISO 638:1978, 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GB/T 1540—2002, neq ISO 535:1991)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 ISO 1924-1:1992, MOD; ISO 1924-2:1994, MOD)

3 产品分类

铁木贴花衬纸为卷筒纸,卷筒宽度为400 mm,直径为(650±50)mm或按订货合同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铁木贴花衬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如有特殊要求可按合同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定量	g/m ²	130±6 140±7 150±8
横幅定量差	≤	g/m ² 10.0
紧度	≤	g/cm ³ 0.90
抗张强度(纵向)	≥	kN/m 5.10
平滑度(正面)	≥	s 35
表面吸水性(正面)		g/m ² 16.0~30.0
伸缩性(横向)	≤	% 3.0
交货水分	≤	% 8.0

4.2 卷筒纸宽度的尺寸偏差应不超过±3 mm。

4.3 纤维组织应均匀,不应有杂质、硬块、破洞、裂口及较大纤维束。

4.4 铁木贴花衬纸的纸面应平整,无皱纹和其他机械损伤;两端面应松紧一致,纸芯不松动。每卷接头应不超过3个,接头处应有明显标记。

4.5 彩色铁木贴花衬纸的颜色应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及测定前试样的处理应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5.2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5.3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

5.4 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按恒速拉伸法进行。

5.5 尺寸、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5.6 平滑度按 GB/T 456 测定。

5.7 表面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吸水时间 60 s。

5.8 伸缩性按 GB/T 459 测定,浸水时间 15 min。

5.9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5.10 外观质量以肉眼观察进行评定。

6 检验规则

6.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10 t。

6.2 生产方应保证生产的纸张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每筒纸应附一份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筒;接收质量限(AQL):抗张强度(纵向)、紧度、平滑度、表面吸水性为 4.0,定量、横幅定量差、伸缩性、交货水分、外观质量为 6.5。采用正常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其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筒	正常检查二次抽样 特殊检查水平 S-2				
	样本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150	2	—	—	0	1
	3	0	1	—	—
151~1 200	3	0	1	—	—
	5	0	2	0	2
	5(10)	1	2	1	2

6.3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4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合同检查产品质量，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取样复检，若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的标志、标签和包装按 GB/T 10342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或按合同规定。

7.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7.3 产品在搬运过程中不应从高处抛下。

7.4 产品应妥善保管，防止雨、雪、地面湿气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

7.5 由于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产品发生质变或损失，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